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3,00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30日披露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3,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50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5.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5,400,000元,扣除承销费45,070,000元以及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29,100,455.5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61,229,544.4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2月24日对联德股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1】71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2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联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及2021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按照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精度机械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59,606.50	57,594.86
2	年新增34,800套高精度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	12,688.40	7,688.4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20,839.69
合计		112,294.90	86,122.95

(四)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37422	3,000.00	1.00%-3.15%	95天	2023-7-7	2023-10-10	否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

(五)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的期限为95天。

二、审议程序

2023年3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见公司2023年3月30日披露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含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对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40,518,869.33	2,633,861,922.57
负债总额	515,202,803.86	564,137,878.84
资产净额	2,118,361,013.27	2,062,219,134.05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79,653.75	188,812,038.24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866,907,979.13元,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3,0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46%。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9,000.00	14,000.00	67.28	15,000.00
合计		29,000.00	14,000.00	67.28	1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39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7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5,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5,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1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2023年7月6日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74.90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7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202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5月31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0.6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02名激励对象授予527.08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74.9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根据《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23年5月31日

2、首次授予人数:8人

3、首次授予价格:10.63元/股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本次实际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情况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情况一致。

6、授予对象及数量

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74.90万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8%。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樊绍文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1.50	1.85%	0.03%
2	樊钒	中国	副董事长、研究院院长	9.20	1.48%	0.02%
3	陈爱民	中国	董事、总经理助理	9.20	1.48%	0.02%
4	余云辉	中国	董事	8.00	1.29%	0.02%
5	马恒军	中国	常务副总经理	10.60	1.71%	0.03%
6	吴畏	中国	董事会秘书	9.20	1.48%	0.02%
7	谭勇	中国	财务总监	8.00	1.29%	0.02%
8	卢陆	中国	职工董事	9.20	1.48%	0.02%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74.90	12.08%	0.18%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三、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3】第0020号),截至2023年6月16日止,公司已完成了749,00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计划授予,每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0.63元。认购款以人民币缴足,共计人民币7,961,870.00元,公司已收到8名激励对象实际缴纳认购款7,961,87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749,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7,212,870.00元。

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5,409,3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6,158,300元。

四、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74.9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于2023年7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05,409,300股增至406,158,300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183,550	+749,000	117,932,5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8,225,750	0	288,225,750
股份总数	405,409,300	+749,000	406,158,3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七、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74.90	842.63	288.05	343.39	164.67	46.51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3-057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8号优盛大厦4-801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纳百川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3,399,8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399,8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36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36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贺琳女士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吕思遥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379,080	99.9378	20,781	0.0622	0	0.0000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379,080	99.9378	20,781	0.0622	0	0.0000

2.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379,080	99.9378	20,781	0.0622	0	0.0000

2.03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379,080	99.9378	20,781	0.0622	0	0.0000

2.04 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379,080	99.9378	20,781	0.0622	0	0.0000

2.05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379,080	99.9378	20,781	0.0622	0	0.0000

2.06 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379,080	99.9378	20,781	0.0622	0	0.0000

2.07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379,080	99.9378	20,781	0.0622	0	0.0000

2.08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379,080	99.9378	20,781	0.0622	0	0.0000

2.09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379,080	99.9378	20,781	0.0622	0	0.0000

2.10 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379,080	99.9378	20,781	0.062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379,080	99.9378	20,781	0.062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379,080	99.9378	20,781	0.062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379,080	99.9378	20,781	0.062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379,080	99.9378	20,781	0.062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379,080	99.9378	20,781	0.0622	0	0.0000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379,080	99.9378	20,781	0.062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379,080	99.9378	20,781	0.0622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379,080	99.9378	20,781	0.0622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379,080	99.9378	20,781	0.062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5,703,400	99.6370	20,781	0.3630	0	0.00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5,703,400	99.6370	20,781	0.3630	0	0.000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5,703,400	99.6370	20,781	0.3630	0	0.0000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5,703,400	99.6370	20,781	0.3630	0	0.0000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5,703,400	99.6370	20,781	0.3630	0	0.0000
2.05	发行数量	5,703,400	99.6370	20,781	0.3630	0	0.0000
2.06	限售期	5,703,400	99.6370	20,781	0.3630	0	0.0000
2.07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5,703,400	99.6370	20,781	0.3630	0	0.0000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5,703,400	99.6370	20,781	0.3630	0	0.0000
2.09	上市地点	5,703,400	99.6370	20,781	0.3630	0	0.0000
2.10	决议的有效期	5,703,400	99.6370	20,781	0.3630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703,400	99.6370	20,781	0.3630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703,400	99.6370	20,781	0.3630	0	0.0000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703,400	99.6370	20,781	0.3630	0	0.0000
6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5,703,400	99.6370	20,781	0.3630	0	0.0000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703,400	99.6370	20,781	0.3630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5,703,400	99.6370	20,781	0.3630	0	0.0000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703,400	99.6370	20,781	0.3630	0	0.000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703,400	99.6370	20,781	0.363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11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量的2/3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韶华、顾鼎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3-临074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审查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诉讼请求的涉案金额:1,294.603 万元

●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鉴于本案尚在再审审查阶段,最终审查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

近日,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省高院")的《应诉通知及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2023)苏民申4023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孙贵云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审第三人:南京汤山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宁法院")送达的孙贵云就南京国旅联合汤山温泉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起诉公司的相关诉讼文书及证据材料,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向原告孙贵云返还合同款1,171.603万元;2.判令公司向原告孙贵云支付资金占用损失(以1,171.603万元为基数,按照6%/年的利率标准,自2017年9月4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暂计为113万元)律师费损失10万元;3.判令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9-临064的《涉及诉讼公告》)

2020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江宁法院于2020年11月7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苏0115民初14289号],判决驳回原告孙贵云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9,476元,由原告孙贵云负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0-临061的《涉及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2020年11月17日,原告因不服江宁法院作出的(2019)苏0115民初14289号,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提起上诉,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撤销原判;2.依法改判支持孙贵云的一审诉讼请求;3.一、二审诉讼费用由公司负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0-临064的关于汤山温泉诉讼进展的公告》)

2021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于2021年11月12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1)苏01民终1104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99,476元,由孙贵云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1-临088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二审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二、公司本次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情况

孙贵云与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申请人因不服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苏0115民初14289号民事判决及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苏01民终1104号民事判决,现依法提起再审。再审请求为:

1. 撤销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苏0115民初14289号民事判决及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苏01民终1104号民事判决,驳回被申请人的诉讼请求;

2. 本案一审、二审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对申请人孙贵云的再审申请已立案审查。

三、本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本案尚在再审审查阶段,最终审查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及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2023)苏民申4023号]。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3-临075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由于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已过期,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公司进行加期审计和补充尽职调查。审计完成后公司将披露最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旅集团")持有的江西旅游集团航空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产业")47.5%股权、江西省旅游集团沁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江西风景独好传播运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江西省旅游集团文旅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江西旅游集团国际会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向海南太美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美航空")购买其持有的航空产业37.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3年1月6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2023-临001)。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按时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11),公司股票于2023年1月20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于2023年2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09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16)。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19)等相关公告。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方案新增收购太美航空持有的航空产业37.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45)等相关公告。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方案在前次基础上剔除了原交易标的中的南昌新旅樾怡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另外,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17日、2023年3月17日、2023年4月15日、2023年5月13日和2023年6月10日,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披露日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18、2023-临022、2023-临028、2023-临047和2023-临055)。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已过期,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公司进行加期审计和补充尽职调查。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本次重组有关的后续审批程序,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获得股东大会审议及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此外,还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3-047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淮海方舟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或"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披露了《公司关于参与投资深圳淮海方舟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0),公司为出资方,投资17,000万元人民币与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6家合伙人共同参与投资深圳淮海方舟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淮海方舟"),出资比例为4.25%。公司2017年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公司于2017年8月20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深圳淮海方舟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4),公司控股子公司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广信";用友网络持股75%,用友网络全资子公司用友优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25%)同时决议通过,用友广信为出资方,投资3,000万元人民币,参与投资淮海方舟,出资比例为0.75%。公司及用友广信在淮海方舟合计出资20,000万元,出资比例合计为5%。淮海方舟以现金方式认购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股票(淮海方舟设立的目的是为了便于投资人参与对中国联通的战略投资,中国联通为淮海方舟唯一投资公司)。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受让基金份额

由于公司内部业务规划,公司控股子公司用友广信拟将所持淮海方舟3,000万元财产份额作价21,083,457.6元转让给公司(用友广信间接持有中国联通股票数量为4,392,387股,以中国联通2023年6月30日股票收盘价4.8元/股为依据计算得出交易价格),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淮海方舟20,000万元财产份额,在淮海方舟出资比例为5.00%,用友广信将不再持有淮海方舟的份额。

2023年7月6日,公司与用友广信签署了《用友网络与用友广信关于淮海方舟基金之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交易标的:用友广信所持有的淮海方舟3,000万元财产份额及附属权益。

2、交割日:公司按协议约定向用友广信指定账户缴付首笔转让价款之日("交割日")起,本协议项下的财产份额转让完成交割。双方均同意,转让的财产份额自交割日起归属于公司所有,公司按其所持有的淮海方舟财产份额享有合伙人权利并承担合伙人义务。

3、转让价款: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21,083,457.6元。

4、支付方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用友广信支付转让价款的60%,即人民币12,650,074.56元;自淮海方舟就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用友广信支付转让价款的剩余40%,即人民币8,433,383.04元。

5、生效和变更:本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除非经双方书面签署,否则不应生效。

(二)基金延长存续期

淮海方舟成立于2017年7月13日。2023年7月6日,经淮海方舟全体合伙人决议,同意延长淮海方舟存续期,将经营期限更改为为自成立之日起八年,并全权授权普通合伙人及其授权人员办理与上述决议事项所需的全部登记/备案手续。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受让基金份额旨在优化公司内部架构,实现资源整合,提升整体管理效率,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受让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股权转移,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淮海方舟延长存续期是基于目前市场环境和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的考虑,有利于基金收益的兑现,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持续跟进基金投资项目进展,监督基金管理人确保基金运作的合规高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3-035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复合")提交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已经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天力复合已于2023年6月20日披露了《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等公告,并于2023年6月27日进行了网上路演。2023年6月30日,天力复合披露了《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根据天力复合2023年7月7日披露的《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示性公告》《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及《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天力复合股票将于2023年7月1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上详细情况可查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和天力复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 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基本情况

天力复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票简称:天力复合

股票代码:873576

发行价:9.35元/股

发行数量:1,300.00万股;

1,495.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发行后总股本:10,700.00万股;

10,895.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上市日期:2023年7月12日

同时,天力复合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当日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具体内容请详见天力复合于2023年7月7日披露的《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示性公告》及《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前,公司直接持有天力复合4,823.20万股股份,占天力复合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51.31%,对其具有控制权,合并其财务报表。

本次发行后,公司仍直接持有天力复合4,823.20万股股份,占天力复合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45.08%(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为44.27%),仍是天力复合的控股股东,对其具有控制权,合并其财务报表。

天力复合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会导致公司对天力复合的控制权和报表合并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且谨慎决策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4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通")、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泰")、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恒")、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瑞")合计持有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从5,493,991股减少至4,765,752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7.56%减少至6.56%。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收到公司股东达晨创通、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出具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东区23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2月20日至2023年7月7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2/12/20-2023/7/7	人民币普通股	434,839	0.60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23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2月2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2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	0.15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2305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2月2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2日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	0.17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楼2303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2月2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2日	人民币普通股	63,400	0.09
合计				728,239	1.0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 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达晨创通	合计持有股份	3,872,451	5.33	3,437,612	4.73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872,451	5.33	3,437,612	4.73
达晨创泰	合计持有股份	601,130	0.83	491,130	0.6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01,130	0.83	491,130	0.68
达晨创恒	合计持有股份	573,590	0.79	453,590	0.6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73,590	0.79	453,590	0.62
达晨创瑞	合计持有股份	446,820	0.61	383,420	0.53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46,820	0.61	383,420	0.53
合计		5,493,991	7.56	4,765,752	6.56

备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3—55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江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3,752,9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2%,其中质押41,044,53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6.36%,占公司总股本的6.74%。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江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马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9,078,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6%,其中质押30,898,36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2.96%,占公司总股本的5.07%。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2,831,3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8%,合计质押71,942,898股,占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69.96%,占公司总股本的11.81%。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股质押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开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质押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用途
刘江东	是	41,044,533	76.36	6.74	否	2017年11月	2023年7月6日	2024年7月5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是	30,898,365	62.96	5.07	否	2021年11月	2023年7月6日	2024年7月5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需求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江东	53,752,951	8.82	41,044,533	41,044,533	76.36	6.74	28,454,083	69.32	11,860,630	93.33
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49,078,365	8.06	30,898,365	30,898,365	62.95	5.07	0	0	0	0
合计	102,831,316	16.88	71,942,898	71,942,898	69.96	11.81	28,454,083	39.55	11,860,630	38.40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其他情况说明

(一)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影响。

(二)上述质押的全部股份为一年到期,占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69.96%,占公司总股本的11.81%,对应的融资余额合计17,245万元(本金)。还款资金来源于自筹或其他融资,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与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四)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延期购回)。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